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（2022版）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	备注
无				
二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	备注
1	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	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责令备案后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备案的，可不予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适用免于行政处罚的规定 （一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发生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2	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	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擅自开工建设，无污染物产生，责令停止建设后，企业及时停止建设，或主动恢复原状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。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（二）在专项执法行动中顶风作案的。 （三）以暴力、威

3	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	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，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，并主动恢复原状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，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、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事件调查，以及有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。
4	违反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行为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批复，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项目运行期间环保设施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正常运行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经责令改正，建设项目在整改期限内完成自主验收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。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。	（四）自作出免予行政处罚之日起二年内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。
5	超标排放污染物的	水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日超标倍数在0.1倍以下、日污水排放量小于0.1吨的；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2小时，超标倍数在0.1倍以下，且总量不超标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九十九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第八十三条。	（五）同一时间检查发现存在两个或以上环境违法行为，其中一个环境违法行为存在上述情形的。 （六）三年内存在未按照法定期限，主动履行缴纳罚款义务行为的。

6	不正常运行污染处理设施	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12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、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且日均值未超标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九十九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八十三条。	（七）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、环境群体性事件或者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等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。 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包括未致使土地、水体、大气等环境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。未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。环境检测结果显示未超标或未超过环境本底值等。 已立案，但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《清单》。未按规定事宜或实施后
7	未密闭生产排放行为	1.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依法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因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首次被发现，当场整改，且已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 2. 对生产设施、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（如防锈蚀）或者焊接（维修部件）等不属于生产工艺、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，首次被发现，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整改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一百零八条。	
8	违反物料扬尘管理规定的行为	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首次发现，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主动完成整改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。	

9	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实施停产限产的行为	生产经营涉及基本民生、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停产限产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等，经相关部门同意，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六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一百二十一条。	因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调整，导致本《清单》与之不一致的，适用其最新规定。
10	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	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，首次被发现，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。	
11	未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	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时间不超过24小时、数量小于0.01吨，且未污染外环境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。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19〕42号）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。	
12	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类的违法行为	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分贝以内，首次被发现，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四十条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六条、七十七条。	

13	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公开内容不全的	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，可不予处罚 1. 首次被发现； 2. 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； 3.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。	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九条。 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	
14	违反辐射安全许可管理规定的行为	使用Ⅱ类、Ⅲ类射线装置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或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、改建或者扩建Ⅱ类、Ⅲ类射线装置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。首次违法，并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辐射污染，对工作人员及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低于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中规定的剂量管理约束值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，企业及时停止使用及建设，按要求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或主动恢复原状的，可不予行政处罚。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。	
15	其他轻微违法的	1. 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 2. 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，符合法定适用条件，依法减轻行政处罚				
序号	违法行为	适用条件	法定依据	备注
无				